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關於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
之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二零一五年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五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文書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業績公佈第17頁，「除所得稅前虧損」一欄項下，錯誤列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之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確之「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之金額應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2,5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5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五年業績公佈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璋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及藍永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

* 僅供識別